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文件

农科办转化〔2020〕132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成果转化奖励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评审细则（试行）》已经院2020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 评审细则（试行）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使评审公平公正，更具客观性和引导性，确定相关评审细则如下。

一、关于成果转化收入

1. 三年成果转化收入的具体含义。三年成果转化收入是指评审前三年的转化收入。如 2020 年评审的是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转化收入。

2. 转化收入的认定。成果转化收入是指到账收入，合同收入仅供参考。到账收入需提供相关财务证明，包括会计入账凭证和合同关键页，不包括检测收入。

二、团队的认定

1. 本办法中，团队的概念主要侧重于“三创一体”的创新团队，是指长期协同开展创新创造创业的团队，以我院创新团队为主。

2. 不同团队共同完成的成果创制及转化，如果成果证书上包括了相关人员的姓名，且所有申报人员均知情同意，可作为一个团队申报。如果获奖，相关成果转化收入不得再重复使用，且奖励结果仅限使用 1 次。

三、评审专家构成及评审程序

1. 目前我院已建立以企业专家、知识产权审查员、代理机构合伙人、第三方转移机构和科研院所及高校的成果转化负责人为主的 140 余人的专家库，会根据情况不断调整人选。
2. 网络评审阶段，按不同学科团队和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分别邀请专家进行打分。
3. 会议评审阶段，由主管院领导主持，不设答辩。评审委员会由 13-15 位专家组成，通过审阅评审材料、主审专家介绍情况、讨论评议，综合打分。

四、计分及获奖标准

1. 按照办法中规定的成果转化优秀团队奖和知识产权转化奖的不同评审标准，网评专家和会评专家对团队分工、成果创新性、社会效益、知识产权质量等不同内容进行评价并打分，网评专家打分的满分为 10 分，会评专家打分的满分为 20 分。
2. 鉴于我院面向的产业众多，不同产业成果转化难易不同，转化收入差异巨大，为使涉及不同产业的团队和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收入计分更加科学合理，并呈正态分布，设立成果转化收入计分基准值。基准值视年度申报和产业发展情况予以适当调整。等于或超过基准值的成果转化收入，计满分 70 分。低于计分基准值的转化收入，按如下公式核算得分。

$$\frac{\text{实际收入}}{\text{基准值}} \times 70 = \text{得分}$$

3. 专家评分与成果转化收入折算分值相加后得出总分。按照总分，对团队和知识产权进行大排名，根据年度授奖名额从高到低确定获奖名单。

4. 获奖团队再次申报时，其成果转化收入须比前次申报增长10%以上，且前次申报收入不得重复使用。